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海欣增资5000万美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增资5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南海欣的注册资本将由1900万美元增加至69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增资事项获得浙江省商务厅备案通过,并取得了其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6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收到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9号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相应的5000万美元增资款也已分批足额汇出。

近日,越南海欣完成了该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登记证》,越南海欣注册资本由1900万美元增加至6900万美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越南海欣《企业登记证》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1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文件批复精神,对《草案》等进行完善,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23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厦门口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5,481,88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厦门口行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厦门口行《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告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相应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口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39,488	6.89%	其他方式取得:122,239,4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876,400	0.11%	2021/9/2-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3.60-3.61	6,763,804	未完成:33,605,489.60股	120,363,088	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960,333,535股增至962,265,735股。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了对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62,265,735股变更为962,170,735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总股本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总股本为962,170,735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贰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伍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1月26日至2061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3月2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禧悦90天滚动”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禧悦90天滚动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和信《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和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学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经重新安排,现指派尉先生接替刘学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迟慰先生、刘阿彬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秦秀贞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现任合伙人职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迟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已于2021年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2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2恒邦冶炼MTN002
债券代码	102280363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22年2月25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	3.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银贵阳(宝山)授2022022801高保01),公司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18,218.76	113,118.47
负债总额	71,230.65	71,852.26
净资产	46,988.11	41,266.21
营业收入	82,346.78	105,292.80
净利润	5,721.89	4,265.42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为肿瘤医院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77,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77,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王林、周凯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098	99.9111	5,200	0.08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098	99.9111	5,200	0.08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098	99.9111	5,200	0.08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54,771	99.3953	5,200	0.604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4,771	99.3953	5,200	0.604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54,771	99.3953	5,200	0.60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02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4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马琳杰	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04日	—	354,784
2	付凯	2022年01月24日至2022年02月08日	862	—
3	彭清明	2022年01月28日至2022年02月11日	600	600
4	郭驰	2022年02月08日	200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经过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四位核查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6元/股,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并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4.896万股的1.377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日为授予日,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4、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